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4]0008号

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月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佳慧变更为山丽英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4年01月0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01月05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